

民事法判解

離婚之訴附帶請求法院定子女監護權事件 最高法院101年度家上字第20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關於提起離婚之訴附帶請求法院定子女監護權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當事人得附帶請求法院認為原告起訴無理由時，並定子女監護權之行使負擔。
- (B) 此項附帶請求當事人雖未提起，法院亦得依職權為之。
- (C) 法院於裁定該附帶請求事件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
- (D) 此種附帶請求事件，排除訴訟上自認之效力之規定。

答案：A

【裁判要旨】

離婚之訴，當事人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於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並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復為民事訴訟法第572條之1第1項所明定。

【裁判分析】

-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如無過失或過失程度較輕或其程度相當，自均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而夫妻之所以謂為夫妻，無非在於藉由婚姻關係，相互扶持，甘苦與共；信諒為基，情愛相隨。苟夫妻間因堅持己見，長期分居兩地，各謀生計，久未共同生活，致感情疏離，互不聞問；舉目所及，已成路人，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若謂該婚姻猶未發生破綻，其夫妻關係仍可維持，據以排斥無過失或過失程度較輕或其程度相當之一方訴請離婚，即悖於夫妻之道，顯與經驗法則有違。
- 二、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98年台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字第1233號、95年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按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第1055條之1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四、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五、其次，離婚之訴，當事人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於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並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復為民事訴訟法第572條之1第1項所明定。再者，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亦有規定。
- 六、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對未成年子女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第100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考題解析】

依民事訴訟法第572條之1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得附帶請求法院認為原告起訴為「有理由」，始得並定子女監護權之行使負擔。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572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0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